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继续申请人民币 1.9 亿元授信总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0 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申请人民币授信期限已到，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申请人民币 1.9 亿元授信总量，期限 1 年，因公司原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沱牌热电分公司全部厂房、综合楼及土地和沱牌镇滨江路一宗商业土地即将到期，同意继续以沱牌热电分公司全部厂房、综合楼及土地和沱牌镇滨江路一宗商业土地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为该授信总量作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5 年，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富全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继续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0 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授信期限已到，同意公司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其中 5000 万元公司继续以自有的三期续建厂房房地产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另 5000 万元由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富全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